**杭 州 市 下 城 区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0）浙0103执133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，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XX，组织机构代码:XX。

法定代表人XX。

被执行人俞XX，男，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下城区X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被执行人侯XX，女，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下城区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4。

被执行人俞X，女，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上城区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浙0103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或未全部履行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XX、俞XX所有的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34号4单元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潘国东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代书 记 员 金泽炜